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95 年 12 月 04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17	修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5

1.目的：為重視研究倫理、處理本院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並查核研究論文之真實性，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2.適用範圍：全院。

3.定義：

3.1.本院員工以本院名義對外發表之研究論文、申請或取得本院著作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辦法處理。

3.2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或變造、學術論著抄襲、自我抄襲、重複發表、代寫，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3.2.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2.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2.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2.4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3.2.5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3.2.6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3.2.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3.2.8 論文作者及引述資料登載不實。

3.2.9 未依照人體實驗相關法規進行人體試驗。

3.2.10 未依照實驗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含 3R）進行動物實驗。

註：第 3.2.1 至 3.2.7 項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

4.相關文件：

4.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4.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4.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5.作業說明：

5.1 查核方式：

5.1.1 受理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5.1.2 內部查核：

5.1.2.1 由研究部統籌規劃每年隨機抽樣 7% 之前一年度論文之真實性，審查委員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95 年 12 月 04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17	修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5

依「論文內部查核記錄表」進行查核，審查結果提報至研究管理委員會報告，記錄由本部存查。

5.1.2.2 人體試驗及動物實驗之研究計畫由各委員會負責查核，且有查核記錄。

5.2 受理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5.2.1 學術倫理案件由研究部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涉及學術倫理者，交由研究管理委員會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

5.2.1.1 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組成七至九人之審查小組（含院外公正人士二名），研究副院長、研究部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院長（研委會主任委員）就研究部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副院長並擔任審查小組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5.2.2 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5.2.3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5.2.4 審查小組為調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通知被提報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理由。

5.2.5 審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人士至少二至四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5.2.6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且需簽立保密同意書。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院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5.2.7 審查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之迴避原則：

5.2.7.1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提報人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被提報人時。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提報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被提報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 審查時任職同一單位者。

(3)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4)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5)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6)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7)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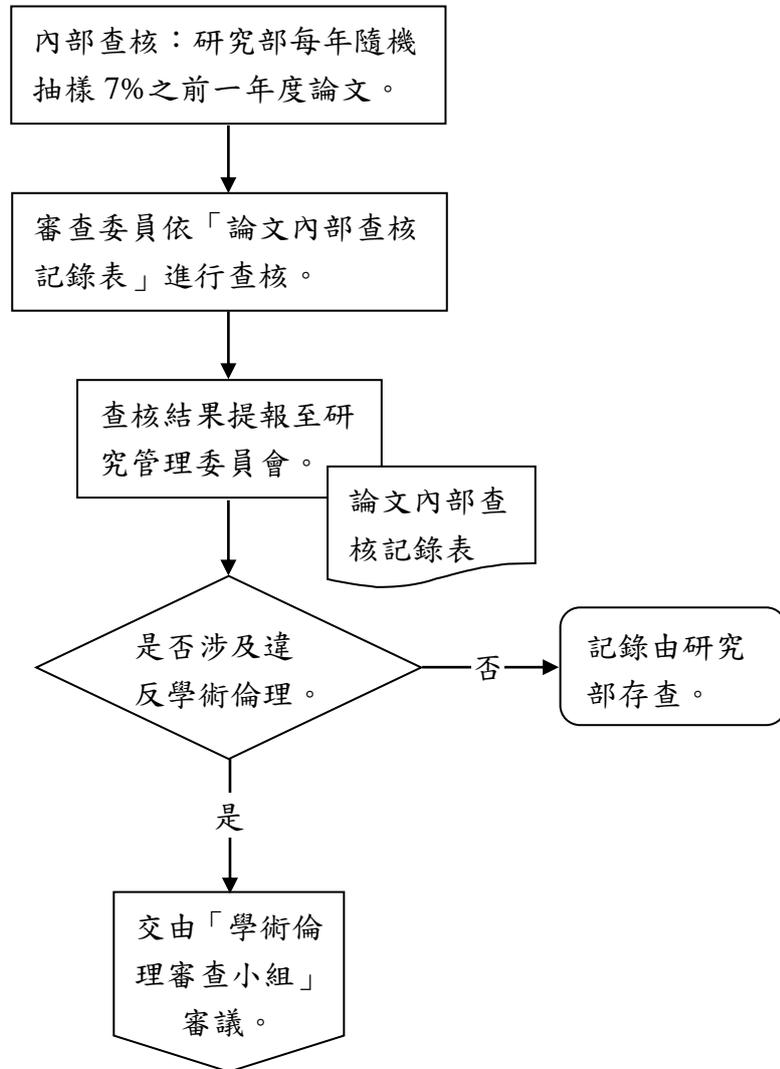
(8) 擔任被提報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95 年 12 月 04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17	修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5

- 5.2.7.2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提報人之配偶或子女有 5.2.7.1(6)至(8)關係者，審查小組委員應自行迴避。
- 5.2.7.3 審查小組委員就 5.2.7.1 及 5.2.7.2 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研究部得進行實質認定。
- 5.2.7.4 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被提報人間有 5.2.7.1 及 5.2.7.2 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5.2.8 審查小組受理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就審議案件做成處分決議。
- 5.2.9 審查小組審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5.2.10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審閱論文相關之實驗記錄及分析資料。
- 5.2.11 查核結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實者，通知教學部及相關單位作為升等之參考。
- 5.3 處分方式：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提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 5.3.1 書面申誠
- 5.3.2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5.3.3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
- 5.3.4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 5.3.5 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 5.3.6 解聘、停聘、不續聘。
- 5.3.7 需接受指定時數之學術倫理課程。
- 5.4 處分之通知：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依學術倫理審查小組決議結果，視情節輕重通知相關單位。
- 5.5 檢舉案件不成立或無違反時之處置：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提報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被提報人及其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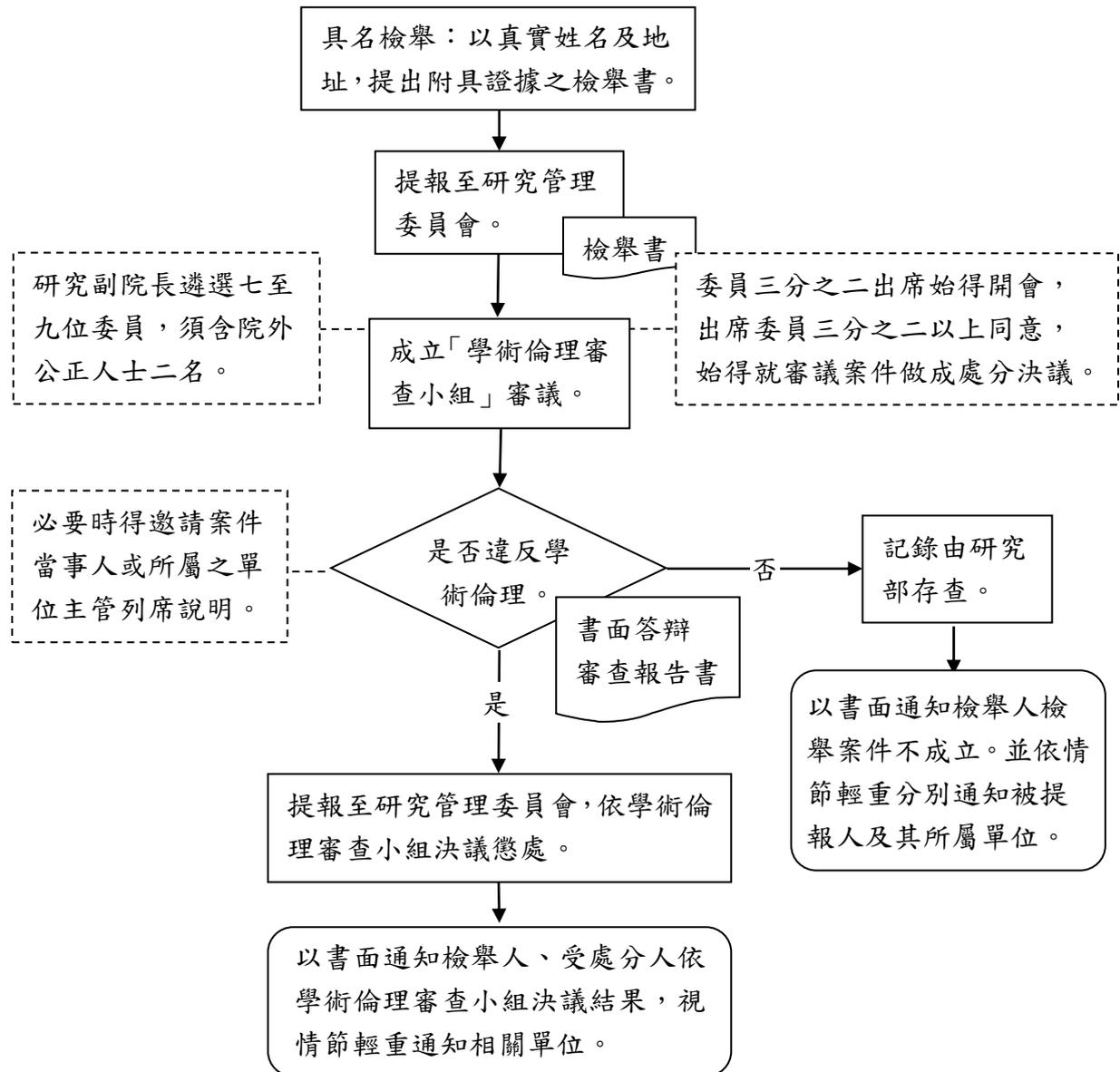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95 年 12 月 04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17	修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5

5.6 論文內部查核作業流程圖：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95 年 12 月 04 日
	文件編號	BAH00B017	修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	第 11 版	總頁次：5

5.7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流程圖：



5.8 施行日期：本辦法經研究管理委員會通過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 6.1 論文內部查核記錄表 (E6A0021943-xx)。
- 6.2 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E6A0021D91-xx)。
- 6.3 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書面答辯(E6A0021D90-xx)。
- 6.4 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小組保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E6A0021D92-xx)。